

教務處通告

114.10.29(三)

1. 九年級各班於 **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**與 **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舉行**全縣第 1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**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				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	第一節	自然	08:20~09:30	70 分鐘
第二三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	第二三節	英語閱讀	09:50~10:50	60 分鐘
第四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	第四節	英語聽力	11:20~11:45	25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			
第六節	國文	14:20~15:30	70 分鐘	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1~3 冊**（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）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：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四節測驗，請第四節任課教師在 11:05 之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第二天第一節測驗，請各班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（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），謝謝！
- (3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4)請數學及國文科任教老師於數學科及作文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（數學 11/10、作文 11/12 前）。